

一、就事说法

1. 钱志的要求合不合法？

钱老汉全家五口人在一起生活，有钱老汉的老伴、大儿子钱海、儿媳肖琴和一个小孙子。改革搞活的春风吹遍农村大地，钱老汉全家齐心协力，办起了家庭养鸡场，经过三年的努力，成了几十万元户。不幸的是，今年钱老汉突然病死。办完丧事后，在外地工作的二儿子钱志要求继承父亲的财产，还提出要把全家所有财产按妈妈、大哥和他三人平均分成三份，他得一份。究竟钱志这个要求合不合法？

按照法律的规定，钱志提出的这个要求混淆了遗产与家庭共有财产的界线，即把继承和分家析产混为一谈。何为分家析产？就是将属于家庭全体成员共同所有财产按份分给家庭中各个成员。我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 遗产分割时 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也就是说，在分割遗产时，应当先分家析产，等分出属于被继承人个人财产后，才能继承遗产。而钱老汉一家这几年所取得财产是在钱老汉、老伴和大儿子钱海、儿媳全家共同劳动中创造的，属于家庭共有财产。每一个对创造这些财产作出贡献的人都对这些财产享有所有权。因此 钱老汉死后 应当先分家析产，明确每个家庭成员应得的财产后，归钱老汉个人所有的财产才是遗产。

可见，继承和分家析产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不能混为

一谈 否则就侵犯了其他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因此 钱志的要求是不合法的。

2. 杨老汉的遗产纠纷

杨老汉早年丧妻，只有一个独生儿子，儿子和儿媳又在外地工作，家中只有杨老汉一人生活。随着老人年龄的增大，老人平时需要有人照料。对老人生活上的照料大部分都由邻居高某夫妇承担。杨老汉病危时曾提出，自己死后的财产除了给儿子杨东一部分外，其余的都给邻居高某夫妇。当时在场的有医生和护士。杨老汉死后，杨老汉的儿子杨东认为：他是父亲遗产的唯一合法继承人，要求继承其父亲全部遗产。而邻居高某认为：老人留有遗嘱，应按遗嘱办理。杨东不服，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开庭审理 驳回了杨东的起诉 支持高某的意见。这是为什么？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五条的规定：“继承开始后 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杨某在病危时留有遗言 并且有医生和护士在场。因此杨某所立遗嘱符合口述遗嘱的条件，是一个合法的遗嘱。在这起纠纷中，法院支持高某的意见，按杨老汉遗嘱办理，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继承法》有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即使立有遗嘱，遗产中的部分应该按法定继承处理：一是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接受遗赠的；二是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三是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四是遗嘱不符合继承法有关规定，如遗嘱人无行为能力；遗嘱内容违反公共利益；意思表示不真实；遗嘱被伪造或篡改，因而被

宣告无效的 其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按法定继承处理。五是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3. 究竟哪个婚姻关系有效？

张文于今年 2 月 经人介绍与四川来的一女子相识 并领取了结婚证。登记结婚半个月，女方即提出离婚。经再三追问，她才告诉在四川老家已有了对象，但没有登记就同居了，并生有一女孩。现在四川男方家来信催促她回去。张文与四川男方，究竟谁的婚姻关系有效呢？

按照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这位女子数年前在四川已找了对象，并事实上成了家，生有一女。虽然她没有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登记，但已建立了事实上的夫妻关系，这在法律上叫“事实婚姻”它同一般婚姻关系不同之处 就在于没有进行结婚登记。“事实婚姻”虽然是一种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婚姻 应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但它毕竟是婚姻关系。因此，我国法律规定，对于事实婚姻，如果当事人双方符合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在指出其错误之后，准其补办登记手续。如果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则需要办理离婚手续。

上述案例，那女子既然事实上已经结婚，就属于有夫之妇。因此，在原来的婚姻关系还没有依法解除之前，那女子与张文结婚是无效的，我国法律不予保护。

4. 厂长调动不影响合同履行

有这样一件事 某厂原法人代表——厂长调走 新上任的厂长拒绝履行原厂长签订的经济合同。问他为什么？他回答：“他是他 我是我 我为什么就得继承他签订的经济合同？”

那么 究竟这个新任厂长说得对不对 我国法律上又是怎么规定的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济合同订立后 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动或解除。”厂长签订的经济合同，并不是以个人身份，而是以法人代表身份 为了单位的经济利益签订的。经济合同的权利义务 由其单位承担 而不由厂长个人承担。正因为如此 原厂长调动 只要单位仍然存在，经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不能随意改变。

新上任厂长与原厂长并不是继承关系，而是继续工作的关系。因此 前任厂长已签订的而未完成的经济合同 新任厂长有责任继续完成。新厂长上任后 如发现原任厂长签订的经济合同有明显错误，如果属于原任厂长工作中的疏忽或认识上的原因而造成的 新任厂长应当一边继续履行合同，一边与对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但在协议未达成前 履行合同不应中止。如果发现原任厂长是与对方串通或在受贿后故意签订内容错误的合同 就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 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情节严重的还应向司法机关起诉 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即使出现这种情况 也要在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并达成协议或判决后，才可以变更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5.“君子协议”带来了什么？

某乡一电机零件厂，建厂以来业务员四处奔波仍不能满足该厂生产需要。一天，听说外地某厂需要加工大批电机零件 厂负责人便即刻派业务员前往。业务员见需方负责人还是多年的老熟人、老部下 加之酒席上三杯好酒 五味佳肴 几问几答 便口头达成了二十多万元的加工业务合同。业务员回厂

后便招兵买马，添置设备，大规模地开始了生产。加工产品源源不断地运往对方，如约全部履行了加工任务，但是却迟迟不见对方汇款。虽然多次去信、派人去催，但是答复只是“很抱歉 现在资金不足 过几天一定如数付给。”然而 月复一月 年复一年，始终没有见到汇款。前不久，当该厂再次派人找到对方，才知道对方已于半年前因亏损而被银行冻结了全部资金。几经周折 最后才付了款。但是在资金、精力和时间方面的损失，却是无法弥补的。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三条规定：“经济合同 除即时清结者外 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所谓“即时清结”是指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场交易。除此以外，一切经济合同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就是即时清结的交易 如果数额较大、质量要求严、价值较高以及需要保修的，也应采取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如上述案例 只凭酒席上的口头协议 无文字根据，一旦发生纠纷 就难于寻找证据，分清责任。

6. 他们错在哪里？

1992 年刘某与范某自由恋爱结婚，婚后生有一女孩。后因双方感情不和，刘某提出离婚。1997 年 3 月经人民法院调解离婚。当时协定 四岁女孩暂由其母刘某抚养 范某每月给抚养费 100 元。此后 刘某又与张某结婚 刘某未征得范某同意 擅自将女儿由姓范改为姓张 而范某便以此为由 停止了抚养费的给付。

对这起民事纠纷 有的认为刘某不对 也有的认为范某不该 也有的认为两人都不对。那么 究竟他们错在哪？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子女可以随父姓 也可以随母姓 但

在子女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时，无论夫妻关系存续与否，如改变姓氏需父母双方商定，任何单方都不得擅自更改。抚养子女是父母双方应尽的义务，抚养子女的一方不能以抚养为由而擅自更改子女的姓氏，给抚养费的一方也不能停付抚养费。刘某的行为侵犯了范某和其女儿的合法权益而范某不给付抚养费也是对女儿合法权益的侵犯 所以 刘某和范某都应负民事法律责任。

最近 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裁决 由刘某恢复其女儿的原姓氏，由范某按期给付其女儿的抚养费。

7. 出嫁的女儿同样有继承权

陈某夫妇有私房三间 其大女儿出嫁后住在婆家 小女儿婚后迁往外地 只有一个儿子与他们一起生活。去年 陈某夫妇先后去世。小女儿夫妻也调回本市 因当时单位解决不了住房，小女儿要求搬回父母原住房。而陈某的儿子阻止其妹搬入 认为自己是陈家的独生儿子 而妹妹已经出嫁 无权继承父母的房产 有困难可以暂住 但不同意分割房屋产权。于是，其妹为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继承父母房产的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以后，经过认真调查并听取了双方当事人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九条‘继承权男女平等’的规定 支持陈某小女儿的请求。这就是说 作为被继承人的子女 不论是男性还是女性 他们对父母的遗产的继承权利是平等的 出嫁的女儿有同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出嫁的女儿对父母遗留下来的房产 和儿子一样享有继承权。陈某独生儿子剥夺其妹继承父母房产的权利，是与男女平等原则

相违背的，也是封建的男尊女卑思想的反映。

8. 这份遗产应由谁继承？

有这样一对夫妻 男的叫孟阳 女的叫吴红。一次 俩人在乘车去某名胜区春游，因车快路滑，在拐弯时发生了翻车事故，孟阳当即死亡，吴红被送往医院后三个小时，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

孟阳和吴红结婚时间不长，既无子女，双亲也已去世。孟阳有一哥，吴红有一个妹妹。孟阳和吴红在银行里有存款五千多元和部分其它遗产。孟阳的哥和吴红的妹妹都想继承他们的遗产。于是诉诸法院。经法院审理后，判决全部遗产归吴红的妹妹，孟阳的哥表示不服。遗产应该由谁继承？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 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先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再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配偶是法定继承中第一顺序的继承人，即妻可以继承亡夫的遗产，夫又可以继承亡妻的遗产。结合上述案例，孟阳和吴红在车祸中相继死亡。但俩人的死亡时间不同，孟阳死亡在吴红之前。依据我国《继承法》第二条的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因此，当孟阳死亡时，继承就已经开始了。孟阳与其妻吴红遇车祸后，孟阳当即死亡，其妻吴红还活着，吴红是孟阳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孟阳的遗产全部由其妻吴红继承。孟阳的哥哥是第二顺序继承人，在此无权继承。吴红车祸受伤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吴红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按照法律规定，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吴红的妹妹作为

第二顺序继承人全部继承吴红的遗产。因此，法院判决全部遗产由吴红的妹妹继承是正确的。

9. 他的继承诉讼法院为何不予受理？

肖某与陈海是母子关系。肖某离婚后，她的独生儿子陈海一直与生父一起生活。1993年，陈海结婚时住进了生母肖某所有的二间房子里，以后一直在那里生活。今年二月，母子关系恶化。肖某将其儿子陈海赶走。后来，陈海趁其母外出之际将其母另一间房子占有，并以“子女有权继承父母财产”为由，向人民法院递交了“继承”财产的诉讼请求。

经人民法院审理，对陈海要求“继承”财产的诉讼不但不受理，而且责成陈海立即搬出其母住房。为什么陈海要求继承的诉讼，法院不予受理呢？这是因为继承这个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是由被继承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这一法律事实引起的。继承开始的时间应是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时。我国继承法第二条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继承人的继承权在被继承人死亡前只是一种待实现的权利，只有被继承人死亡后，才是一种确定存在的权利，才能确定遗产的范围、遗产的内容、遗产分配的份额等。

综上所述，陈海的生母还健在，根本不存在继承问题。所以，陈海的继承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10. 父女争遗产，父亲为何败诉？

王志强与王丽是父女关系。王志强早年就由农村老家来某市工作，后丧偶续娶妻，一直居住市内。其前妻所生之女王丽，因幼年丧母，一直随其祖母居住农村老家。王丽祖母在老

家有 3 间砖房并立下了遗嘱，声明死后 3 间砖房由孙女王丽继承。1996 年 9 月王丽的祖母病故，王丽住进祖母的房屋。其父志强得知后，赶回老家交涉，父女之间对房屋继承权发生争执。志强以自己一直赡养父母，房屋应由他继承为由，向法院起诉；王丽以其祖母生前立有遗嘱，房屋应由她继承为由，提起反诉。法院经过审理，认为王丽的祖母生前所立遗嘱有效，判决由王丽继承其祖母的 3 间砖房。那么 父女争要遗产 父亲为何败诉？

人民法院是根据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的继承原则作出的上述判决的。依据我国《继承法》规定 继承有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两种形式，在遗嘱不违背国家法律，没有取消未成年人和无劳动能力或生活有困难的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的前提下 我国继承法允许遗嘱继承改变法定继承。我国《继承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也就是说，遗嘱人可以取消某个或全部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将遗产赠给国家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它人。我国《继承法》第五条还规定：“继承开始后 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这就是充分肯定了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这一继承原则。因此，法院依据上述规定，将遗产判给王丽继承是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

11. 父债是否要子还？

施某生前曾向徐某借款 5500 元。1996 年 1 月 施某因病死亡 留有遗产总共价值 5000 元 由其独生儿子施建继承。于是，徐某就向施建要求偿还其父生前全部借款。施建认为：偿

还其父生前借款，只能偿还其父遗产的 5000 元 另外 500 元无力偿还。徐某不服，起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认为施建只有在继承遗产 5000 元范围内负清偿责任，超过其父施某遗产的价值部分 500 元，施建不负清偿责任。这是为什么呢？

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应当在被继承人遗产的实际价值内偿还死者生前的个人债务。这是因为继承人继承了遗产，享受了权利，理所当然也要承担相应的义务。但是，继承人清偿死者生前债务，仅以所得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施某遗产价值 5000 元 生前借债 5500 元 超出遗产的那部分债务，施建无偿还的义务；施某如愿替其父偿还，法律也是允许的。

以上所说的，继承人对死者生前的债务负清偿责任，是指死者的个人债务，如果是全家共同的债务，或者虽然是以死者个人名义的借的债，但却是为了整个家庭生活需要所借，就要分清哪些是家中其他人应承担的债务，就由他们自己来负责清偿。

12. 肖路能否向父亲要求增加抚养费？

肖路八岁时父母离婚，他随母亲生活。其父亲按法院判决，每月付给肖路抚养费一百二十元。但是近两年物价一直上涨 再加上肖路今年又考入重点高中 这样 仅靠肖路母亲每月二三百元工资实难维持母子二人生活。那么 肖路能否向父亲要求增加抚养费？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十条规定，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间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这就是说 原来关于

抚养的协议或判决，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变更的。所谓一定条件就是指父母或子女的情况发生变化。比如在父母双方或一方的经济状况有了显著变化，或子女的实际需要有了较多的增加时，子女便可以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增加抚养费和教育费的要求。具体地说，子女向父母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要求时，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要，即原来关于抚养费的协议或判决是根据离婚时夫妻双方和子女的情况达成的。后来随着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实际增加，或父母双方或一方的经济状况发生显著的变化，原定生活费和教育费的数额已经不适应当前的实际情况，因而必须变更原协议或判决的数额；二是合理，即子女向父母一方提出增加生活费和教育费的目的确实为其生活和教育所必需，而不是用于挥霍和奢侈。符合上述条件，父母相互之间，或子女对父母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变更原定生活费和教育费的要求。

综上所述，肖路可以向其父亲提出增加抚养费的要求。至于增加多少，怎样交付，肖路可与其父母协议解决，如协议不成，可诉请人民法院处理。

13. 公民能按照自己意愿处理遗产吗？

陈某今年 60 多岁，她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去年陈某老伴去世后，一直跟其女儿生活。陈某打算死后将自己积蓄和两间砖房留给女儿，可是又怕两个儿子不答应。陈某很为难，不知能否按照自己意愿来处理自己的遗产？

按照我国继承法的规定，陈某可以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将自己的财产，在其死后全部给女儿。这在法律上叫做遗嘱继

承。遗嘱继承是公民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用一定的形式按照自己意愿处理死后遗产的法律制度。

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它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因而，公民不仅在生前可以在不违反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自己的意愿占有、使用和处分自己的财产，而且也有权决定死后把遗留的财产给谁或不给谁。我国继承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

陈某指定继承人中的一人，也就是其女儿继承她的全部遗产，是符合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嘱一旦依法订立，就具有法律效力。除了遗嘱人（陈某）本人之外，任何人不得加以更改或者撤销。

14. 正在服刑的罪犯有继承权吗？

钟杰的父母最近相继因病死亡，钟杰有一个因盗窃正在服刑的弟弟。在分配其父母遗产时，有两种意见。钟杰认为：“弟弟虽然因盗窃被判了刑，但他也是一胞兄弟，遗产应该给他一份”。而村委会领导却认为钟杰之弟对人民犯了罪，并且正在服刑，遗产不应该让他继承。

究竟正在服刑的罪犯有没有继承权？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我国公民的权利分为两部分，一是公民民事权利；二是公民政治权利。被判刑的罪犯，可能在一定时期被剥夺了政治权利，但其民事权利并不因此而剥夺，所以，被判刑的罪犯继承权仍受法律保护。

根据我国《继承法》第七条规定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丧失继承权：①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②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③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④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如果钟杰弟弟不是因违犯上述规定而被判刑，其继承权并不因犯罪和正在服刑而被剥夺。

15. 母亲能为其女儿打离婚官司吗？

刘琴婚前曾患过轻微间歇性精神病，治愈后于 1996 年与一农民结婚，后来经常因一点小事遭到男方殴打，已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下去，于今年四月，向人民法院递交了离婚起诉书。听说最近开庭，如果患精神病的刘琴不能出庭，她的母亲能为她打离婚官司吗？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离婚案件与其他民事案件一样都可由代理人代为诉讼。离婚案件的诉讼代理包括法定代理和委托代理两种。

法定代理。离婚当事人的一方是精神病患者或其他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 可以由其的法定代理人如父母、兄弟姐妹等为其代为诉讼。母亲为其女儿打离婚官司就是法定代理。法院开庭审理案件时，本人可以不出庭应诉而由其法定代理人出庭进行诉讼。对于间歇性精神病患者，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其精神正常情况下，通知本人出庭应诉或询问本人对离婚的意见。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诉讼的当事人必须向人民法院出具委托书，经人民法院审查批准后，代理人的代理权即告成立。但是，离婚案件不同于其他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判决离与不离

的界限，主要看夫妻感情是否完全破裂，有无和好的可能。而对于这些问题有时委托代理人难以准确表达。同时，调解又是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必经程序，通过调解，当事人的意愿和要求也会发生很大变化，而代理人又难以根据委托的权限来决定这些问题。为了确保婚姻自由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仍应出庭；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出庭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意见。”这就是说，离婚当事人除不能表达意志的以外，本人应出庭。否则本人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同意或不同意离婚的书面意见。

16. 王英能向法院起诉公安机关吗？

今年八月，王英的女儿被当地人贩子拐卖他乡，强逼成婚 人身受到了非法拘禁。王英得知后 火速赶到当地 在请求当地公安机关解救时，当地公安机关既没有明确表示拒绝，也不去抓犯罪分子，而以种种理由迟迟不动。对于当地公安机关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王英能向法院起诉吗？

依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如果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为，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和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是公安机关的责任。上述那种逼迫成婚，限制人身自由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行为，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属有权向当地公安机关寻求保护。而当地公安机关如置之不理，是一种“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就是应当履行而不去履行的违法行为。对

于公安机关的这种‘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受害者本人或亲属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赵某提起行政诉讼，处罚决定还执行吗？

某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获了赵某的一批假农药，并作出了没收这批假农药的处罚决定。赵某对处罚决定不服，于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那么，某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处罚决定还执行吗？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诉讼期间 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这就是说 行政机关是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权力的机关，其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不能由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任意否定，而必须经有关行政机关或人民法院审查，方可作出停止、撤销或变更的决定。在未审查、裁决之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是有效的，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这在行政诉讼法中，称为执行不停止的原则。其目的是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权威性和执行力，防止因参加行政诉讼，停止行政处罚或处理决定，而给国家造成更大的危害或损失。例如此案，如果停止执行处罚，这批假农药就有可能继续出售，会给农业生产带来巨大的危害。因此，提起行政诉讼后，处罚决定不能停止执行。

18. 死刑犯欠债怎么办？

郭某的亲属因故意伤害致死罪，被判处死刑。被害人的父亲要求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而被告人上有老母，又有妻儿，他还应该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这一规定也包含“死刑”在内。

赔偿经济损失是刑事审判中附带民事的强制处分，是一种非刑罚的处理方法。群众中那种“打了不罚，罚了不打”的说法是不对的。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出附带民事诉讼。”所以，被害人的父亲有权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当然，这种赔偿损失只以被告人的个人财产为限。

为了切实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对于那些遭受物质损失，而又不知道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权利的被害人，司法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被告人赔偿能力，应告知其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以便解决物质损失的赔偿问题。为了保障附带民事诉讼的执行，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还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查封或扣押被告人的财产。”这里同样包括可能被判处死刑的被告人的财产。

19. 张倩应到哪里去起诉？

张倩在天津市某厂工作，其原籍是静海县。1995年其父母相继去世，家中留有砖房四间，因家中无人，由一堂兄居住。后来，堂兄搬到沧州，将这四间砖房租给了曹某。现在张倩想收回这四间砖房，可这位堂兄不给。张倩想到法院告状，但不知应是在天津市起诉还是到沧州起诉？

关于到哪里去起诉的问题，这在法律上叫做地域管辖。根

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这就是一般地域管辖的“原告就被告”原则。在一般情况下，被告在什么地方，原告就到什么地方去起诉。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即所谓专属管辖。

综上所述，张倩和其堂兄的房屋纠纷是属于不动产案件，属于专属管辖。因此，张倩既不应在天津市起诉，也不应在沧州起诉，而应在房屋所在地的静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20. 这份分家单为何无效？

1974年芦源继承其父私有房屋8间，三年后芦源因病逝世，当时其妻无业，只靠做零活和出租房屋微薄收入，抚养二子三女，直至他们成家立业。后来，其子女多次为家庭财产争闹。最近，两个儿子又强迫其母订立了一份分家单（只有三人参加和签字），主要内容是：房产由其母和两个儿子平均每人一份，房屋家具由兄弟二人平分。后来，已出嫁的女儿得知后，认为分家不公，发生纠纷，其母即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公开审理，认定芦家所订立的这份分家单是无效的。那么这份分家单为何无效？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有效的法律行为必须具备三个有效要件，缺一不可：①行为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而上述案例中的分家单却违背了两个有效要件的基本要求。首先，分家单是两个儿子强迫其母订立的，而且三个女